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467,264 | 551,326 |
| 銷售成本 | | (471,923) | (543,210) |
| 毛(損)利 | | (4,659) | 8,116 |
| 其他經營收入 | 3 | 34,589 | 48,62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8,213) | (31,758) |
| 行政開支 | | (130,646) | (110,204) |
| 其他開支 | 5 | (90,819) | (48,692)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5,161)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76) | 37 |
| 融資成本 | 6 | (814) | (672) |
| 除稅前虧損 | | (220,638) | (139,709) |
| 所得稅抵免 | 7 | 280 | 7,790 |
| 本年度虧損 | 8 | (220,358) | (131,91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6,563) | (131,616) |
| 非控股權益 | | (3,795) | (303) |
| | | (220,358) | (131,919)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27.82) | (16.9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u>(220,358)</u> | <u>(131,919)</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5,432)</u> | <u>19,856</u>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 (2,295) | (10,108) |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出售收益 | (202) | (1,258) |
| — 減值虧損 | <u>752</u> | <u>710</u> |
| | <u>(1,745)</u> | <u>(10,656)</u>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53 | 300 |
| 應佔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 <u>-</u> | <u>139</u> |
| | <u>53</u> | <u>439</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u>(17,124)</u> | <u>9,639</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 <u>(237,482)</u> | <u>(122,280)</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3,546) | (122,094) |
| 非控股權益 | <u>(3,936)</u> | <u>(186)</u> |
| | <u>(237,482)</u> | <u>(122,2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3,127 | 264,638 |
| 無形資產 | | 5,478 | – |
| 在建工程 | | 728 | 693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2,635 | 13,213 |
| 投資物業 | | 31,868 | 32,38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013 | 32,084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880 | 1,678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 14,260 | 17,551 |
| | | 267,989 | 362,23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3,391 | 153,07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70,089 | 213,254 |
| 預付租賃款項 | | 361 | 361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 | 7,489 | 7,801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5,211 | 5,42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2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2 | 80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0,100 |
| 持作買賣投資 | | 15,138 | 14,2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00 | 1,204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 金融資產 | | 3,688 | 36,997 |
| 短期銀行存款 | | 71,981 | 102,69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0,111 | 104,910 |
| | | 547,813 | 650,14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21 | 21 |
| | | 547,834 | 650,17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86,502 | 95,524 |
| 來自一名合營方的預收款項 | | 6,04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9,775 | – |
| 應付所得稅 | | 22,376 | 22,244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45,666 | 20,124 |
| | | 180,362 | 137,8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67,472 | 512,27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35,461 | 874,517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7,854 | 77,854 |
| 儲備 | <u>551,053</u> | <u>785,07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28,907 | 862,928 |
| 非控股權益 | <u>1,519</u> | <u>4,860</u> |
| 權益總值 | <u>630,426</u> | <u>867,78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收入 | 3,971 | 4,061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064</u> | <u>2,668</u> |
| | <u>5,035</u> | <u>6,729</u> |
| | <u>635,461</u> | <u>874,5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印尼盾(「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uebel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定義作出修改，據此，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其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需要符合該三個條件方對投資對象存在控制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注資」所載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合營安排的構成提供指引，專注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可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合營業務於合營方對安排相關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安排相關負債有責任時產生，並以逐項方式確認，惟以合營方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合營企業於合營方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時產生，並須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目前已不再允許將合營企業按比例合併入賬。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總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時市況下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如為釐定負債的公平值))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年度期間初，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分類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作出修訂；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授出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及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明確說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修訂後的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的合約，即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論，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將會導致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作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不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貨品 | <u>467,264</u> | <u>551,326</u>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5,833 | 3,432 |
| — 應收委託貸款 | — | 210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54 | 630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 | — | 199 |
| 利息收入總額 | 5,987 | 4,471 |
| 買賣生物柴油的代理收入 | — | 9,499 |
| 股息收入 | 1,726 | 2,838 |
| 沒收客戶按金 | 3,875 | 1,849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889 | 7,826 |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943 |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3,457 | 2,532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10,858 |
| 溢利保證收益 | 7,440 | — |
| 政府補助金 | | |
| — 一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 25 | 25 |
| — 與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相關的補助金(附註b) | 1,980 | 1,635 |
|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 1,914 | 1,049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 — | 16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 — | 3,255 |
| 雜項收入 | 2,353 | 2,628 |
| | <u>34,589</u> | <u>48,625</u> |

附註：

(a)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總額 | 1,914 | 1,049 |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u>(171)</u> | <u>(171)</u> |
| 租金收入淨額 | <u>1,743</u> | <u>878</u>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高科技企業營運的無條件補助金。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時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的基準。

本集團經營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該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為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的收益。然而，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各別的財務資料可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度溢利以評估表現。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並無作出相關呈列。

主要產品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帶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 218,864 | 213,101 |
|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 106,544 | 169,774 |
| 生活產品 | 46,414 | 55,808 |
| 手機周邊產品 | 26,177 | 35,379 |
| 汽車周邊產品 | 30,926 | 35,692 |
| 其他產品 | 38,339 | 41,572 |
| | <u>467,264</u> | <u>551,326</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中國(香港除外) | 233,079 | 327,781 | 209,674 | 297,231 |
| 香港 | 89,663 | 97,985 | 8,634 | 8,953 |
| 其他亞洲國家 | 72,560 | 99,340 | 20,755 | 22,293 |
| 美國 | 64,173 | 19,161 | - | - |
| 歐洲 | 7,789 | 7,059 | 1,913 | 1,678 |
| | <u>467,264</u> | <u>551,326</u> | <u>240,976</u> | <u>330,155</u> |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不適用 ^{1,2} | 100,036 ² |
| 客戶乙 | 52,676 ³ | 71,992 ³ |
| 客戶丙 | 47,974 ⁴ | 不適用 ^{1,4} |
| 客戶丁 | 47,164 ² | 不適用 ^{1,2} |

¹ 相關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²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³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⁴ 銷售額乃源自銷售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及汽車周邊產品。

5. 其他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 | 3,763 | 4,64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0,679 | 1,025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32 | 803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2,259 | 1,947 |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709 | 19,940 |
| — 無形資產 | 1,565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2,01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2 | 12,320 |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629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3,66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68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71 | 1,700 |
| | 90,819 | 48,692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 814 | 672 |

7. 所得稅抵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480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 | 1,617 |
| | <u>529</u> | <u>1,617</u>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38 | 32 |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台灣所得稅」) | 42 | — |
| 香港所得稅 | — | 43 |
| 澳門所得補充稅(附註) | — | (9,342) |
| | <u>780</u> | <u>(9,267)</u>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1,589) | (140) |
| | <u>(280)</u> | <u>(7,790)</u> |

附註：由於澳門稅務部門並未發出正式評稅通知書，且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第21/78/M號法令)第55條的五年訴訟時效期已屆滿，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過往年度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的超額撥備約9,342,000港元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下列所披露者除外：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可為認證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220,638)</u> | <u>(139,709)</u> |
|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務抵免 | (55,329) | (18,73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814) | (4,991) |
|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647 | 9,36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3 | (6)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 - | 296 |
|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 (11) | (1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80 | (9,26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u>38,434</u> | <u>15,560</u> |
| 年內所得稅抵免 | <u>(280)</u> | <u>(7,790)</u> |

8.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1,240 | 1,21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67 | 868 |
| 無形資產攤銷 | 422 | -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 466,023 | 535,779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5,900 | 7,43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50 |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429 | 40,049 |
| 董事酬金 | 4,714 | 5,074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316 | 1,158 |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107) | - |
| 研發成本 | 4,500 | 5,049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 | 7,310 | 7,577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u>249,397</u> | <u>291,935</u> |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約194,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940,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9.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u>-</u> | <u>23,356</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按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 <u>(216,563)</u> | <u>(131,616)</u>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78,541</u> | <u>778,541</u> |
| 每股虧損(港仙) | <u>(27.82)</u> | <u>(16.90)</u>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份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 應收第三方 | 148,982 | 184,750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 1,488 | 2,761 |
| 減：就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呆賬撥備 | <u>(2,092)</u> | <u>(1,913)</u> |
| | <u>148,378</u> | <u>185,598</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454 | 16,2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u>8,257</u> | <u>11,426</u> |
| | <u>21,711</u> | <u>27,656</u> |
| | <u>170,089</u> | <u>213,254</u> |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20,341 | 156,775 |
| 91日至一年 | 27,947 | 28,823 |
| 一年以上至兩年 | 90 | - |
| | <u>148,378</u> | <u>185,59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1,752 | 36,339 |
| 應計開支 | 40,071 | 44,287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85 | 7,294 |
| 其他應付稅項 | 8,025 | 6,801 |
| 已收按金 | 3,769 | 803 |
| | <u>54,750</u> | <u>59,185</u> |
| | <u>86,502</u> | <u>95,524</u> |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16,905 | 20,097 |
|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11,517 | 13,048 |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273 | 1,491 |
| 十二個月以上 | 2,057 | 1,703 |
| | <u>31,752</u> | <u>36,339</u> |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正持續逐步復甦。然而，市場仍然憂慮聯儲局削減量化寬鬆等經濟刺激措施對復甦帶來的影響。為應對消費意欲可能轉弱的情況，若干客戶減少訂單，反映了消費電子裝置及台式機市場對上述的關注。除對創新產品外，客戶目前對替換電子產品的開銷更為敏感。平板電腦及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廣為流行，亦降低了傳統筆記本電腦、台式機及移動電話的市場需求。因此，為了減低按鍵產品需求下跌的影響，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生產消費電子裝置市場的周邊產品。營商環境嚴峻，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錄得營業額下跌。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市場充斥著從事類近業務的新舊競爭對手，造成行業整合的情況。市場飽和限制了本集團部份客戶的增長。當中一部份的銷售下跌，而其他為了保持競爭力，則透過削減售價奪得市場份額。上述情況難免對其及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構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下降15%。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依然為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及台式機的銷售，二者在總營業額中所佔比重分別為47%及23%。

諸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觸屏移動設備繼續雄踞市場，而傳統產品則加速淘汰。此趨勢難免對設有按鍵的傳統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而受累。

為抵銷按鍵產品的銷售下降，本集團已有策略地開拓非按鍵產品市場。由於以矽膠製造的生活產品更加環保且設計精緻，因此越來越普及使用。此趨勢亦延伸至消費電子裝置的周邊產品。年內，本集團成功擴大該市場的客戶基礎。雖然，此分部的營業額目前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隨著市場對矽膠產品的關注度上升，相信此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在營運方面，中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仍繼續製造業的巨大不利因素。中國法定工資連續多年上調，消費價格指數(「CPI」)持續上升，且營業額減少導致吸收率偏高。雖然本集團嘗試將成增幅轉移予客戶，但經濟不景卻造成嚴重的市場阻力，僅小部成本增幅可轉移至客戶。基於上述所有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

展望

全球經濟起伏不定，於短期內將影響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其次，預期對按鍵產品的需求逐漸下跌。與此同時，預期艱難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日常生活中矽膠的應用日益普及，新興市場有望展現出穩健的增長勢頭，為本集團帶來商機。為了把握此機會，本集團已為未來數年制訂一系列新戰略，以作好充份準備。首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開發原材料的應用能力及發展不同類型的產品。其次，本集團將以可靠度及性為重點擴大客戶基礎，並進一步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非按鍵產品。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遠見將可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得總收益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由於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的售價各異，故營業額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減少15.2%至4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300,000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2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900,000港元)。

根據年內778,541,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7.82港仙(二零一三年：16.90港仙)。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

消費電子裝置周邊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13,100,000港元增加約2.7%至二零一四年的218,900,000港元。

美國經濟狀況持續改善，令市場對聯儲局逐漸減少刺激經濟措施的做法產生分歧。因此，小部分消費電子產品商經已採取較為防守的姿態，為消費意欲可能轉讓作好準備。年內消費電子裝置按鍵所得營業額繼續減少。然而，在銷售團隊多年來努力不懈工作下，年內來自消費電子裝置矽膠的非按鍵周邊產品的營業額成功彌補按鍵產品營業額的減幅。預期該等非按鍵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手機周邊產品

銷售手機周邊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35,4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二零一四年的26,200,000港元。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成為客戶的市場焦點產品，令傳統按鍵手機的需求逐步下降。本分部的營業額因而大幅下降。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69,800,000港元減少約37.2%至二零一四年的106,500,000港元。平板電腦大受歡迎，繼續搶奪傳統筆記型電腦及小型筆記本電腦的需求。此外，智能手機的大屏幕趨勢亦令需求被進一步攤薄，而有關市場亦於年內繼續收縮。因此，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下跌。

汽車周邊產品

銷售汽車周邊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35,700,000港元減少約13.4%至二零一四年的30,900,000港元。市場憂慮聯儲局逐步減少刺激經濟措施，削弱了汽車市場的消費意欲，令汽車周邊產品的銷售訂單量相應減少。

生活產品

銷售生活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55,800,000港元減少16.8%至二零一四年的46,400,000港元。雖然本年度營業額下降，本集團仍能擴大此分部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開拓市場，把握矽膠製產品大受歡迎的機遇。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543,200,000港元減少約13.1%至二零一四年的471,900,000港元。所有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商依然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必須面對勞工工資及物料成本上漲令生產成本急升的情況。其次，即使營業額減少，固定開支亦不會因而減少，致令平均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年內所製成的若干數量存貨已因客戶取消訂單而撇銷。因此，銷售成本的跌幅遠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損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毛利8,100,000港元減少12,800,000港元。營業額萎縮，加上生產成本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上升，令本集團在當前環境極為嚴峻的環境下出現毛損。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48,600,000港元減少約28.9%至二零一四年的34,6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惠州土地的收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48,700,000港元增加4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的90,8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31,800,000港元減少約11.2%至二零一四年的28,200,000港元。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6.0% (二零一三年：5.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銷量下跌，惟當中部份因中國通脹及勞工成本上升輕微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110,200,000港元增加約18.5%至二零一四年的130,6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所致。其次，作為控制成本措施的一部分及改善運營效率的結果，本集團擬削減勞工數目，因而出現一次性補償費用。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2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股息。本集團目前計劃於合適年度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

| |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111 | 104,910 |
| 現金流入淨額 | 98,582 | 25,747 |
| 流動比率 | 3.0 | 4.7 |
| 速動比率 | 2.6 | 3.6 |

憑藉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雄厚財務實力，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 細節 |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
|-------------|--------------|--------------|
|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 468 | (322) |
|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 56 | - |
| 加強研發能力 | 39 | (39) |
|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 22 | (1) |
| 一般營運資金 | 50 | (50) |
| 總計 | 635 | (412) |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5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印尼土地使用權及擴充於中國的產能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3,001名(二零一三年：5,436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藉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04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3,535,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9,59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6,324,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2除外，其要求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的要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及楊應超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黃德良先生及郭耀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幼珍教授、謝裕先生、楊志達先生及楊應超先生。在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